



張西漢書  
字子

114  
A-120  
1

大大  
限正  
侯十  
爵一  
郵年  
寄四  
贈月

通商司

今般會計官



中  
通商司

置  
通商律

道キ退ノ商律ヲ

可被為立為

左之條件即

委任候事

一諸商ヲ指揮

タル權

一物價平均流

通ヲ計ル權

通ヲ計ル權

一兩替屋ヲ建

權

一金銀兌換ノ幣

流通ヲ計リ相

場ヲ制スル權

一開港地貿易

輸出入ヲ計ル權

輸出ノヲ計者

物品賣買ノ指

揮スルノ權

一 廻漕司ノ權

一 諸商職株ヲ

進退改正スルノ

權

一 諸商社ヲ司ルハ

權

一諸商社ヲ司ル

權

一商稅ヲ監督

之權

一諸請負法ヲ

建ル權

右之件ニ仰委

任候間三都府

右之件 江委

任候 閩三都府

始 諸 清 開 港 場

江 出 浪 地 方 官

談 合 之 上 施 行

可 致 事

<sup>育</sup> 行 政 區

江  
出  
浪  
地  
方  
官

談  
合  
之  
上  
施  
行

可  
致  
事

育  
行  
政  
官